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初訂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6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修訂

一、依據：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3 日總統華聰一義字第 091001337 號令暨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辦理。

二、目的：

為增進學生對環境保護及資源利用之認識，養成良好整潔習慣，達到垃圾減量之目的，並減輕垃圾處理之困難，特訂定本要點。

三、垃圾分類項目與處理方法：

垃圾分類項目	處理方法	
一、資源垃圾	1.紙類、紙箱	攤平、疊好置於資源回收籃
	2.報紙、雜誌、書籍	書籍、雜誌請綁好或裝箱密封，再送至回收場指定地點
	3.鋁箔包飲料盒、牛奶或飲料紙盒	喝完或倒乾盒內餘存飲料並壓扁置於資源回收籃
	4.寶特瓶(PET)	塑膠容器內容物，請喝完或倒乾瓶內餘存飲料，清洗乾淨並壓扁置於規定資源回收籃
	5.塑膠容器 (HDPE、PVC、LDPE、PP、PS)	
	6.其他大型塑膠	
	7.鋁罐、鐵罐	1.喝完或倒乾罐內餘存飲料，清洗乾淨並壓扁置於資源回收籃 2.含有壓縮氣體的鐵鋁罐(如噴漆)，請另外放置於專用回收籃
	8.便當紙盒、紙杯	清掉殘餘食物、飲料並堆疊整齊
	9.玻璃	1.碎玻璃請用紙箱包好，並告知志工，以免搬運發生危險。 2.玻璃請依透明、綠、棕色分類回收。
	10.鐵器類	送至回收場指定地點
	11.保麗龍	大型保麗龍請綁好後送至回收場指定地點

資源回收籃
請標示類別

送到回收場
指定處

二、廚餘類垃圾	12.便當盒內食物殘餘	1.各班先放進班上的回收桶，再倒至回收場廚餘桶，並請勿將塑膠袋連同丟入。 2.團膳廚餘請交由廠商回收。	送至指定場所
三、一般垃圾	13.塑膠袋 14.鏡子 15.木工場木屑 16.其他無法分類之垃圾	1.鏡子請用紙或紙箱包好，並告知志工，再送丟棄 2.打結縮小體積	送至子母車內
四、有害廢棄物	17.廢棄乾電池	放在回收場專用回收桶	聯絡市公所清潔隊回收
	18.日光燈管、燈泡	燈管請用繩子綁好 燈泡請用紙或紙箱包好	送至回收場指定桶內
五、巨大垃圾	19.大型樹枝葉、廢傢俱桌椅及廢棄電器	放在宿舍與回收場之間的指定地點，並告知志工，再送丟棄	聯絡市公所清潔隊回收

四、實施方法：

- (一) 總務處提供各班教室四只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籃，並於資源回收場地設置大型收集用具，以供回收物收整。
- (二) 資源垃圾分類回收籃需重覆小心使用，避免破損，如惡意損壞須由班費自行添購。
- (三) 配合政府環保減塑政策，各班級不再提供垃圾袋，班級垃圾桶請定期清洗。
- (四) 各班選派螞蟻志工二人，由其負責宣導、督促該班垃圾分類，並依指定回收時間指派人員分別送至回收場之桶內。
- (五) 衛生保健組每日安排各班螞蟻志工數名，於回收時間在回收場地督導各班依照垃圾分類放置。
- (六) 全體師生請自備用餐餐具，廠商不得再供應，杯盒請設法減少體積，以減少垃圾量與提倡環保觀念。
- (七) 各辦公室及員生消費合作社之垃圾，請依第三條垃圾分類項目及處理方法處理。各科實習工場產生之相關廢棄物，如：廢油、廢輪胎、廢水泥、廢磚塊...等，應由各科自行請購經費來進行載運處理。
- (八) 進修部和學生宿舍依照前述垃圾分類項目與處理方法配合辦理，資源垃圾回收時間，由管理人員訂定時段並監督執行，回收場開放時段應派義工管理各班回收情形並維持場地清潔。
- (九) 請各班導師加強督導。

五、獎懲事項：

- (一) 期末酌予螞蟻志工及有關學生獎勵。
- (二) 不依規定辦理垃圾分類回收之班級學生，螞蟻志工應予糾正登記，除扣當天整潔評分成績外，經糾正不聽二次以上依校規懲處。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